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5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与正标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了Blue Worl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称"蓝星控股"),其中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持股66.67%,正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33%。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2021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蓝星控股于2021年8月投资Blue Worl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以下称"蓝星公司"),蓝星公司于2022年1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2024年7月完成并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2022年2月7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12月16日、2024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蓝星公司上述并购业务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业务合并后的上市公司TOYO Co., Ltd(证券代码为:TOYO)部分股权。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蓝星控股6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667港币)作价6667港币转让给了正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蓝星控股股权,蓝星控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励寅

董事会秘书:沈晓枫

财务总监:潘旻

独立董事:胡佩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至11月13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晓枫

电话:021-61051366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15:00-16:30

●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

● 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 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 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 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3,296,700股—5,494,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84,849,288股的比例区间为0.8566%—1.42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未来若上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则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3,296,700股—5,494,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84,849,288股的比例区间为0.8566%—1.427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贷款用途: 用于回购上市公司吉宏股份 (证券代码:002803)的股票,贷款期限:12个月,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期限续期及贷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关于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续期及利率等相关政策挂钩,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上限为5,494,500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10,350	25.03%	101,804,850	26.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538,938	74.97%	283,044,438	73.55%
总股本	384,849,288	100.00%	384,849,288	100.00%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下限为3,296,700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10,350	25.03%	99,607,050	25.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538,938	74.97%	285,242,238	74.12%
总股本	384,849,288	100.00%	384,849,28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4,823.91万元,净资产为222,794.59万元,流动资产188,979.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41%,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为96,307.06万元(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定期存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和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8%、4.49%、5.29%和10.38%。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未来若上述主体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则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摩恩(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全资孙公司摩恩电缆(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上述两家公司为投资主体,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摩恩(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实际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及泰国相关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正式名称为致动电气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CTUATION ELECTRICAL EQUIPMENT PTE. LTD.);新加坡全资孙公司的正式名称为致动新能源装备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CTUATION NEW ENERGY EQUIPMENT PTE. LTD.);泰国孙公司的正式名称为致动(泰国)电气有限公司(泰文名称:[illegible])。此外,公司已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申请备案上述境外投资项目,获得由临港管委会回复同意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临管境外备(2024)67号);并获得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400794号)。同时,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业务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专利	一种链条破断试验机	ZL 2018 1 0335885.9	2024-11-1	2018-4-16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本发明涉及链条检测装置的技术领域。链条在生产过程需要进行破断检验,以了解产品受力的极限情况。传统检验中使用的拉力测试夹具是拉力机上带有网状面或凸齿面的夹具,使用、调换均较为不便。与原有技术相比,本发明提出了一种操作简单、使用方便、通用性与可靠性更好的链条破断试验机,通过设置可调节固定座,能根据被检测链条的长度进行调节;链条固定机构设有多个插销体,可应用于多种规格链条的固定;液压缸和压力传感器可有效增加工作距离,提高设备使用安全性。

本发明专利技术已运用于公司日常产品生产加工的性能检测,以及新产品开发的试验、验证。公司深耕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5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江淮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

独立董事:刘晓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夏成亮

电话:0592-3668275

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朗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谈应飞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佳宇

电话:15200360887

邮箱:z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为积极响应央行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和《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本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